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A	工银现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7	0227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2025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仍按照2019年1月9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3、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销售机构仍按照2019年2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工银薪金货币C	工银薪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018367	0214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基金B类、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2、本基金B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2年7月7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100万元。3、本基金C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3年9月25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4、本基金D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4年8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5、本基金A类份额仍按照2022年9月17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亿元，在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6、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B类、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5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8月1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父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609 C:020610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7月1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平安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自2025年7月1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A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5	021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0	1.08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56,315.69	922,850.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0	0.08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652/C类：519653）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即在2025年7月17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